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鉴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名主体购买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0.11%股权,并同时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3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且本企业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企业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

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人：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人：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3 月 14 日